

環團不滿鄉議局改內容 聯合保育聲明險告吹

【明報專訊】新界鄉議局與11個環保團體昨發出聯合聲明，要求港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，主動保育香港的自然生態，但長春社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，昨日指鄉議局單方面更改聲明內容，將土地業權與保育事宜拉上關係，一度醞釀退出，令聲明差點「流產」，最後按長春社要求進行修訂，聯合聲明才趕及傍晚出爐。

長春社修訂 聲明始出爐

聯署儀式記者會原定昨中午舉行，但開始前一小時內，傳媒陸續獲通知取消記者會，由於事出突然，部分傳媒已抵達會場，鄉議局唯有聯同在場的綠色力量、地球仁協會及大嶼報代表，交代對政府遲遲未有說明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審批進度的不滿，未有詳細披露聲明內容。對於有環保團體臨時醞釀退出，立法會議員兼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只

交代「有些細節要研究」，希望爭取更多團體支持，才發表聲明。

長春社總監張麗萍表示，前日才獲發聲明的最後定稿，發現有部分內容作出改動，覺得太遲獲通知，而改動內容涉及業權問題，認為與保育不應扯上關係，因此昨早向鄉議局反映意見，希望作出修改，豈料鄉議局突然取消記者會，對此感到愕然。

她強調長春社支持成立自保育基金，令本港高生態價值土地得以持續保育。世界自然基金會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士倫亦表示，太遲獲通知更改聲明內容，因此需時研究是否支持，他亦表示支持成立基金。

事件起因在於聲明中加入「融和土地業權人合法權益及保育政策的實際執行」。張麗萍表示，原文並沒有「合法」兩字，是她建議加入，鄉議局最終亦接受，聲明才得以出爐。



保育雙贏

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(右)同意在「業權人不會有太大損失，又可環保」的情況下，推行保育工作。旁為鄉議局副主席林偉強。(馬耀森攝)

保育政策 鄉議局由抗爭到支持

政府於2004年底推出新保育政策，挑選12幅優先保育土地，供申請以公私營合作方式發展，加強保育，初時引來新界居民強烈反對，認為在私人土地推行保育政策，等於「你請客，我付錢」。

新政策推出至今近兩年，除了去年10月批出3份申請，環保團體在獲一筆過資助的情況下，在塋原及鳳園推行保育措施，其餘6份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申請，至今仍未完成審批，地點包括大嶼山大蠔、大埔沙螺洞、大埔烏蛟騰、沙田梅子林及茅坪、元朗天福圍及西貢榕樹澳。

其中，大蠔及沙螺洞的計劃，發展商提出「以地換地」，不過，政府內部對此有所保留。環保署發言人昨日稱，有關申請涉及複雜問題，加上變數甚多，審批時間因而較長。

鄉議局與環保團體達成共識，並推出聯合聲明，其實已跨進一大步，該局主席劉皇發表示，最初新界村民擔心業權被侵佔，「有些抗爭很平常」，但該局亦希望環保與發展取得雙贏，在「業權人不會有太大損失，又可環保」的情形下，推行保育工作；反觀政府至今仍未有交代為何遲遲未能完成審批。